

#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5·20”坍塌 一般事故评估报告

2023年5月20日17时30分，位于东川工业园区昆仑东路25号的昂大实业集团厂区内，由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进行金畅路至昆仑东路污水管道开挖施工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相关规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规划建设 and 土地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工作委员会、东川公安分局成立了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5·20”坍塌一般事故评估小组，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追究、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20日17时30分，东川工业园区昂大实业集团厂区内，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进行污水管网抢修时，王洪善在对开挖管沟侧壁进行支护过程中，由于土方含水量较大且挖出的土方堆放于管沟两侧未及时转运致使管沟西侧承压过大发生坍塌导致其被掩埋。18时52分王洪善被救出，经“120”现场急救人员确认死亡。

## 二、事故责任单位、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

1.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应急管理部 80 号令）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代替三级安全教育；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放坡和转运管沟两侧堆放的工程渣土；未制定符合本单位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结果：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第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由西宁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 40 万元整。

2.青海同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在该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过程中，未对东川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项目部“三级”安全教育、操作规程制定及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间接导致现场作业人员不能熟悉现场危险因素，掌握相关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放坡和转运管沟两侧堆放的工程渣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结果：该公司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由西宁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 35 万元整。

##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情况

1.马超。男、汉族，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东川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程项目经理。未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施工作业现场实际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放坡和转运管沟两侧堆放的工程渣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结果：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由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 4.8 万元行政处罚。

2.王刚。男、汉族，该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使施工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未严格落实施工组织设计督促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放坡和转运管沟两侧堆放的工程渣土并未及时制止施工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结果：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西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 2.88 万元行政处罚。

### 三、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川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项目。一是事故发生后，组织全体员工召开了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并定期对其人员进行了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二是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凡涉及特殊作业对从业人员进行了严格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确保了作业人员按规范执行操作规程。三是针对各类施工设备、设施进行每月进行全面检维修和隐患排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四是组织开展了应急救援演练，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各类型专项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增强了从业人员应急救援能力。

（二）青海同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加强了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巡查力度，对进场施工单位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情况、设备合格情况及健康状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排查。同时，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方案开展工作，每天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对施工单位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书面提出整改意见。

此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施工。

###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经核查，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5·20”坍塌一般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基本落实。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5·20”坍塌一般事故评估组(代)

2024年5月16日

